

埇桥朱仙庄“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埇桥朱仙庄“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9日17时8分，在306省道89公里加600米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求，由区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经区政府同意，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埇桥朱仙庄“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朱仙庄镇人民政府、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交通局、区人社局以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有关人员为成员，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综合分析等，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超速越线行驶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1) 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解放牌，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3636，发动机号：53****53，登记所有人：邵*军，登记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邵王村谭家组**号，初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01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近3年共有违法记录2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9832，保险期限：自2025年01月18日15时00分起至2026年01月18日15时00分止，机动车商业险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保单号：PDAA*****8388，保险期限：自2025年01月19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1月18日24时00分止，保险金额：车损险、三者险100万元人民币，附加险投保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2028*****007X，保险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2025年1月19日0时起至2026年1月18日24时止。

(2) 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中文品牌：通泰鼎盛牌，车辆识别代号：LA9940Z3*****L770，发动机号：无，车辆登记所有人：宿州兴远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港口路与洪河路交叉口，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07月24日，检验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近3年共有违法记录13条。车辆无有效行车记录仪。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皖交运管宿字3413****7750，年审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道路运输证件在有效期内。车辆于2025年7月6日完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评定等级为一级；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7月、2024年7月、2025年7月在宿州市中远检测站完成二级维护检测，质检员为史*。

(3) 两轮电动车，无号牌，“绿源”品牌，车辆所有人：黄*齐，车辆使用人：金*跃。

(4) 电动三轮车，粘贴“朱仙庄A0**4”号牌，“金彭”品牌，车辆所有人：桑*国。

2.宿州兴远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宿州兴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兴远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外环南路与金江二路交叉口958号（金田农机大市场），登记机关：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NF3XM1G，法定代表人：闵*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

场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8月3日，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皖交运管许可宿字3413****1429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等，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

3.相关车辆行驶轨迹

（1）2025年7月9日，代*驾驶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自宿州市埇桥区祁东矿运输煤泥前往朱仙庄矿附近场地，卸货完成后准备前往芦岭矿，遂沿306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

（2）2025年7月9日下午，金*跃骑行无号牌“绿源”品牌两轮电动车自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宋庙村村委会，沿306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附近，左转弯准备返回朱仙庄村卜后魏组**号家中。

（3）2025年7月9日下午，潘*侠骑行“朱仙庄A0**4”号牌“金彭”品牌电动三轮车由朱仙庄镇四铺窑厂，沿306省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

4.相关人员情况

(1) 潘*侠(死者), 女, 57岁, 小学学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路口村人, 身份证号码: 342201*****3249, 生前系“金彭”品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

(2) 桑*国(死者), 男, 59岁, 小学学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路口村人, 身份证号码: 342201*****3310, 生前系“金彭”品牌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员。

(3) 代*, 男, 31岁, 高中学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王老庄村人, 身份证号码: 342201*****4918, 系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

(4) 金*跃, 男, 44岁, 小学学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村人, 身份证号码: 342223*****1216, 系“绿源”品牌电动两轮车驾驶员。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宿州兴远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设置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配备了4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闵*歌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 且在有效期内。公司通过线下会议和线上视频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但培训未实现全覆盖, 且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公司配备了车辆动态监管系统, 但未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 对监管发现的车辆异常情况不能做到及时有效处理。

(三)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朱仙庄镇政府根据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对全镇电动两轮、三轮车辆信息建档立册并动态更新；逐月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并依规处理，统计道路基础数据，在交通路口安装警示牌并在主要和重点隐患路口安装爆闪灯；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宣传册、播放警示片等，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9日17时8分，代*驾驶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省道306由西向东行驶至89公里加600米路段处，在避让同方向左转弯行驶金*跃骑行的“绿源”品牌两轮电动车时，与相对方向行驶潘*侠骑行的粘贴“朱仙庄A0**4”金彭品牌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潘*侠及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员桑*国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306省道89公里加600米(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宋庙村)路段,306国道呈东西走向,东往大店镇方向,西往宿州市方向,道路全宽12.0米,沥青路面,路面完整、干燥,同向有1条机动车道及1条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宽度为4.0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为2.0米,道路中间由黄色虚线进行分隔,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由白色实线进行分隔,事故现场有民用监控,天气:晴,视线良好,道路限速60km/h。

根据公安交警部门排查，事发时该路段无安全隐患。



图1 现场方位照片（由东向西）



图2 现场方位照片（由南向北）



图3 现场概念照片（由东向西）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交通事故造成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潘*侠、乘坐人桑*国2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4.5万余元。

（七）天气情况

根据埇桥区气象台提供资料，2025年7月9日，宿州市多云，气温25°C-35°C，事发时无降水现象，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2025年7月9日17时 9分，宿州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接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代*报警称，朱仙庄往芦岭去的路上，一辆半挂（皖LJ4**5）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两人受伤，需要处理。接报后，二大队民警第一时间与报警人联系，获悉该起事故发生于306省道89公里加600米路段（朱仙庄镇宋庙村路段），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现场有2人受伤，已拨打120。民警立即将警情逐级上报至支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交警支队长尹*斌、副支队长孟*山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伤员救治和现场勘查工作。二大队成立事故处置工作组，大队班子成员分别负责事故调查、亲属接待、舆情管控等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经协商，2025年8月1日，代*与死者家属签署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除因本次事故死亡引起的所有损失全部按照法律规定、依据责任认定书由双方保险公司承担外，一次性赔偿谅解费用共计人民币13.5万元，并于当日全部支付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接收、流转、报送流畅、及时，公安交警、医疗救助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对反应

迅速、救援措施得当、协调配合顺畅、职责履行到位、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应对处置工作总体规范有序、运转通畅、科学高效，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代*驾驶机动车超速且未靠道路右侧行驶，在避让其他车辆时采取措施不当是形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检验鉴定情况

1.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依据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宿)公(司)鉴(死因)字[2025]85号鉴定意见：潘*侠符合腹部脏器损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依据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宿)公(司)鉴(死因)字[2025]86号鉴定意见：桑*国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2.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依据安徽永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永泰司鉴所[2025]毒鉴字第1097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潘*侠的全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事故现场对代*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酒安6000）进行检测，检测结果0mg/100ml。

3.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依据安徽龙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司龙鑫【2025】痕鉴字第919号鉴定意见：

（1）皖LJ4**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与无号牌电驱动二轮车上未见有相对应的碰撞痕迹。

（2）皖LJ4**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时，其车辆前侧与头朝西北尾朝东南向左侧翻过程中的无号牌电驱动三轮车车身上沿发生碰撞成立。

（3）皖LJ4**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采取制动措施的瞬间行驶速度约为75km/h。

（4）皖LJ4**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整车制动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察、询问等调查取证，排除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可能。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盲区

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隶属宿州兴远公司，但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系个人所有，宿州兴远公司难以对挂车进行有效监管，因此对涉事司机也无法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教育

培训。

2.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双向仅两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遇突发情况操作不当，与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严重后果，暴露出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对交通事故危害没有清醒认识。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1人）和责任单位（1家）的处理建议

1.代*，男，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第三十五条^[2]、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该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2.宿州兴远运输有限公司，因皖LJ4**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个人，皖L8**3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属于宿州兴远公司，该公司对挂车难以进行有效监管，对涉事司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建议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宿州兴远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所属车辆的日常监管，落实动态监控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有效处置；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车辆驾驶人员的行车安全意识，规范道路行为。

(二) 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聚焦重点运输企业和“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在车辆动态监管、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运输企业合规经营的宣传力度和指导帮扶，通过多种形式对辖区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三) 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属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非机动车辆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强化道路巡查管理，加大对属地内国、省、县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风险。

(四)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整治

公安交管部门要紧盯重点时段、路段、车辆、违法“四个重点”，强化警力部署、细化工作措施，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电”等重点车辆，对强超强会、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持续保持严管态势。